

## 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出勤時間辦法

說明：

本校教職員工出勤時間辦法的修正延革

1. 111年1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2. 111年4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3. 本次修正情形如下：

|     | 修正條文  | 現行條文  | 說明  |
|-----|---|---|---|
| 第2點 | <p>(一)兼行政職務教師：<br/>學期期間：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。<br/>寒暑假期間：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2時30分至4時30分。</p> <p>(二)專任教師：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2時30分至4時30分。</p> <p>(四)職員工：<br/>學期期間：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。<br/>寒暑假期間：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2時30分至4時30分。</p> <p>(五)專任運動教練：<br/>1、上午11時至晚上7時。<br/>2、未訓練學生及寒暑假期間：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。</p> | <p>(一)兼行政職務教師：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。<br/>(二)專任教師：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。<br/>(三)導師：<br/>1、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；早上須隨班參加升旗，中午須在班上指導學生用餐及照顧學生午休，並配合實施學生課業輔導。<br/>2、停課不停班期間：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。<br/>(四)職員工：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。<br/>(五)專任運動教練：<br/>1、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6時。<br/>2、未訓練學生期間：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。</p> | <p>1. 調整專任教師上班時間。<br/>2. 鬆綁本校行政人員寒暑假上班時間，惟各處室仍需配置適當人力，以維行政正常運作。<br/>3. 調整專任運動教練上班時間，以符球隊運作時間。</p> |